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说明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该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公正客观的态度，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并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担保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 30,620,000.00 元，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620,000.00 元，担保余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04%。

（3）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对担保的相关规定，未违反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专项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资金需求事项	金额（万元）
1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项目建设、分红	15,000.00
2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	正常营运资金、新项目建设	15,000.00
3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正常营运资金	3,000.00
4	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及技改	5,000.00
5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项目建设	20,000.00
	合计		58,000.00

我们认为，上述五家公司均属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目的在于满足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担保风险可控，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并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交易金额和类别，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

持续性和稳定性。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6 年末 202,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21,608,000.00 元。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 2017 年度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具体费用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收费标准等情况确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年报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出具如下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了 2016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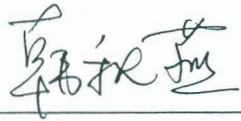
2、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韩秋燕 

万国华 

彭正昌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

